

债券代码： 2180462.IB/184123.SH      债券简称： 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  
债券代码： 2280233.IB/184408.SH      债券简称： 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1 龙廷债 01 和 22 龙廷债 01 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 临时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债券代码：2180462.IB/184123.SH）和 2022 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债券代码：2280233.IB/184408.SH）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和“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约定，现就“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和“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披露的《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

#### （一）原会计事务所概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签订。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招标选聘，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2年8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5万元、并处以75万元罚款。

2023年1月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根据决定书内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主要职责为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新任中介机构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履行职责。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变更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事务所已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财信证券作为“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和“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的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和“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和“22 龙廷债 01/22 龙廷 01”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1 龙廷债 01 和 22 龙廷债 01 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